

國立中山大學評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6.10.30 研究中心成立審查委員會通過

106.11.08 中述發字第 1061001136 號公告成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評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任務編組二級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除了服務校內師生，促進其對評估領域與其應用之理解，進而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外，亦針對教育與心理領域之測驗技術及相關工具進行研發與推廣。主要任務如下：

- 一、承接校內外評估領域的應用型業務。如：接受委託編製與發展各類教育評量與心理測驗以及開發測驗評量領域相關之電腦應用軟體系統。
- 二、提供評量、報告、測量方面的策略與實質建議予校內外各領域（如，教育與心理等領域）之從業人員與決策者。
- 三、啟發與傳播評估相關知識，特別著重於教育、心理、健康、醫療與體育領域的應用。
- 四、建立區域性以及全球性的合作夥伴，共同促進教育與心理測量領域之專業知識的應用和發展。
- 五、培育評估領域的專業人才及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 六、從事教育評量與心理測驗之專題研究與國際性之學術研究。
- 七、領導南臺灣地區的評估相關領域之研究。
- 八、其他有關教育評量與心理測驗發展事項。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國立中山大學，另設諮詢委員會，其組成與工作如後：

- 一、研究發展：
 1. 從事評估專題之研究工作。
 2. 辦理國內外與測量及評估相關聯之學術合作。
 3. 主動關注國內外之教育與心理學議題，延伸與測量及評估相關研究議題，並提供實務上常遇到之問題之解決方案。
 4. 開發各類測驗與評量之電腦應用軟體系統。
 5. 提供測驗與評量的結果分析及其解釋之諮詢服務。

二、綜合業務：

1. 辦理測驗評量應用研習會、工作坊與學術研討會。
2. 教育評量與心理測驗之管理與維持。
3. 辦理本中心人事、經費與財產管理等行政事項。
4. 蒐集各種與測量及評估相關之學術論文及期刊等資料。

第三章 編制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綜理中心事務，由一級主管推薦教育評量或心理測量領域之正教授或正研究員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另視業務需要得置執行長一人，協助中心運作。
- 第六條 本中心包含研究發展與推廣應用等工作，得依計畫或研究需求聘請專案特約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若干人，並依相關規定支給研究費。
- 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計畫需求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處理本中心業務、人事、經費並協助舉辦會議及活動等行政事務，並協調、聯繫與蒐集各項工作之執行成果。
- 第八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委員數至少由三人組成，皆為無給職，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的構成需包含計量領域至少 1 人，視計畫需求得以增加教育、心理或語言等其他各領域專家。諮詢委員須具備國內外公私立任一大專院校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經中心主任依計畫需求考量，薦請相關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四章 經費

- 第九條 本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條 本中心為落實學術功能之強化，並主動傳播評估之相關知識，得定期舉辦專題學術研討會、專題工作坊或各類研習會，以達到領導南臺灣地區的評量研究之功能。
- 第十一條 本中心每年須繳交工作成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
- 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

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視為自動裁撤：

- 一、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推薦主管、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
- 二、違反前述第十二條之規定。
- 三、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所/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